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師生參加海外活動實施方案

- 一、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獎勵本校師生赴海外短期研習、移地教學，特訂定「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師生參加海外活動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 補助對象：本校教師、學生參加海外研習營與海外移地教學等活動，得依本方案申請補助。
- 三、 補助活動性質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未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之移地教學活動。
 - (二)未達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標準之移地教學活動。
 - (三)含學分之海外研習營。
- 四、 補助項目：依參加人數、活動期程長短及地區別不同，視預算狀況酌予補助。帶隊老師補助台灣至當地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日支費，學生每人補助台灣至當地來回經濟艙機票費 30%，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 3,000 元，歐美紐澳地區上限為 12,000 元。
- 五、 申請程序：
 - (一)申請補助者，其海外活動執行期間需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之間。其執行期間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者，需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完整計畫書一份，執行期間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者，需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完整計畫書一份。其內容應包含該活動完整之計畫與預期效益、辦理方式、時間、經費使用明細表等相關內容。
 - (二)申請文件：
 1. 補助申請表。
 2. 活動完整計畫書(含學分之海外研習營毋需提供)。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 (三)申請文件以紙本及電子檔傳送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承辦人員始得完成申請。
 - (四)申請者須於返國後二週內提交相關活動成果報告及活動期間實際支出之電子機票、代收轉付收據、來回登機證正本等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辦理核銷，並配合出席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統籌辦理之公開發表會。
 - (五)因高教深耕計畫為年度計畫案，活動核銷單據需於每年度 12 月 15 日前繳交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逾期不受理。
- 六、 申請案經本校高教深耕頂尖人才國際移動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獲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七、 本方案經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